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CHENMING PAPER HOLDING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2)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的「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二十次臨時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陳洪國
主席

中國山東
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洪國先生、胡長青先生、李興春先生及李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亭德先生及李傳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美群女士、孫劍非先生及楊彪先生。

* 僅供識別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书面、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1年7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赎回第二期及第三期优先股的议案》

公司分别于2016年8月16日发行了第二期优先股1,000万股（以下简称“晨鸣优02”、优先股代码“140004”），于2016年9月21日发行了第三期优先股1,250万股（以下简称“晨鸣优03”、优先股代码“140005”）。根据《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三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有权自首个计息起始日起（分期发行的，自每期首个计息日起）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该期优先股股息支付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注销本期发行的该期优先股。公司本次拟全额赎回晨鸣优02及晨鸣优03，赎回价格为优先股票面金额（100元/股）加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固定股息（5.17元/股），赎回时间分别为晨鸣优02及晨鸣优03的固定股息发放日，即2021年8月16日、2021年9月22日。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请参阅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及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